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 SCP15N 定作人附加條款

107.12.28 (107) 華產企字第 35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營造工程綜合保險、華南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華南產物 SCP15N 定作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約定事項如下：

- 一、保險期間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主辦單位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生效力。
- 二、保險人接獲被保險人損害發生之通知，應即派員或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超過四十八小時，被保險人得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保險人對該部分之損害應根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單據資料，依保險單之約定賠償。
- 三、保險人履約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主辦單位。
- 四、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應退還之保險費按減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
- 五、雇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範圍包括：定作人之工程監工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因執行本工程相關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